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曾賢仁

電 話：04-3706137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5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
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以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中，明定學生於制服
「內、外」均可加穿禦寒衣物，請貴府(局)要求所主管學校應依前開規定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以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4點規定略以：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」
- 二、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，學校不得限制氣溫「幾度」才能加穿禦寒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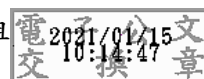
物，而應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，並且若有「統一換季時間」，依前項規定學校亦不應限制學生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。

三、請貴府(局)督導所主管學校，即刻檢視校內規範是否有與上開規定扞格之處，依規定修正；並盤整仍需修正校內規範之各級學校，督導並確保學校於實務執行時未違反相關法規。

四、另依國民教育法第20-1條規定：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學校申訴決定，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學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。」請貴府(局)要求主管學校重視學生反應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